

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用戶指引
(教師適用)

目錄

1. 新聘任教師提交測試資料步驟
2. 現職教師提交測試資料步驟
3. 更改測試資料的步驟

**新聘任教師必須填報測試資料，
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2:43

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4:11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個人資料

學歷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箱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表格

個人資料概覽

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17/06/****

香港身份證號碼：

有效檢定教員編號：^註

註：

選擇「個人資料概覽」→「學歷」

本網頁僅顯示有效檢定教員編號。其他教師註冊相關資料，如准用教員編號或處理中的檢定/准用教員申請等將不會顯示。教師應保存檢定/准用教員資料並留意該檢定/准用教員證的有效性。

個人資料

學歷

特別留意：

- 新聘任教師必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 請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程度)測試資料。

系統會提示新聘任教師提交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學術資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包括中六 / 中七、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等。

新增

學歷：

院校名稱：

第一主修：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 (日 / 月 / 年)：

更新

移除

語文教師學位資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你持有的學位資歷。教育局於2004年公布實施語文教育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的學位資歷（和師資訓練）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有關學位的說明](#)」。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更新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2:43
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4:11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 個人資料
- 學歷
- 師資訓練
- 現職學校
- 培訓需要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 教師專業階梯
- 培訓行事曆 (TCS)
- 電子郵箱
- 更改密碼
- 聯絡我們
- 統一登入系統
- 表格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學術資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包括中六 / 中七、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等。

新增

學歷：
院校名稱：
第一主修：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 (日 / 月 / 年)：
更新 **移除**

語文教師學位資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你持有的學位資歷：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更新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i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2. 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程度、舉辦機構及及格成績發出日期(即成績通知書右上角的日期)

3. 填寫後按儲存

4. 提交已填妥的資料

個人資料概覽全部呈交審核 列印此頁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2:43
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4:11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個人資料

學歷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件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表格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個人資料概覽

教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有效檢定教員編號：^註

註：
本網頁僅顯示有效檢定教員編號。其他教師註冊相關資料，如准用教員編號或處理中的檢定/准用教員申請等將不會顯示。教師應保存檢定/准用教員資料並留意該檢定/准用教員證的有效性。

i 你已呈交個人資料概覽及 / 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予學校審核。如需作進一步修改，請先撤回已呈交的資料。

- ▶ 個人資料
- ▶ 學歷
- ▶ 師資訓練
- ▶ 現職學校

撤回已呈交審核的個人資料概覽 列印此頁

成功提交資料後出現的訊息

如需要更改已提交的資料，須先撤回及刪除所提交的資料，然後重覆之前的步驟輸入《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注意事項

如填寫的資料不符合相關要求，系統則未能呈交有關資料。

例子：

- 所有新聘任教師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必須早於或與現職學校的入職日期相同。

學歷 ⚠

⚠ 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須早於或等於現職學校的入職日期。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測試程度

舉辦機構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儲存 取消

- 所有新聘任教師必須提交符合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學歷 ⚠ i

⚠ 特別留意：
• 請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程度)資料。

i 請注意：
• 此部份含有更新項目，請將全部資料呈交。

學術資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包括中六

新增

確認

根據閣下的教師職系，請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資料。

是

**現職教師可按需要填報測試成績，
並呈交學校審核。**

現職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 個人資料

▼ 學歷

學術資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包括中六 / 中七、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等。

新增

學歷：	本地學士學位
院校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第一主修：	應用物理學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 (日 / 月 / 年)：	31/07/1998

更新

移除

語文教師學位資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你持有的學位資歷。教育局於2004年公布實施語文教育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的學位資歷（和師資訓練）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有關學位的說明](#)」。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更新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現職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2:43
今次登入時間：07/08/2023 14:11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 個人資料
- 學歷
- 師資訓練
-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箱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表格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學術資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包括中六 / 中七、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等。

新增

學歷：
院校名稱：
第一主修：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 (日 / 月 / 年)：
更新 **移除**

2. 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程度，舉辦機構及及格成績發出日期(即成績通知書右上角的日期)

個人資料

學歷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合格成績

測試程度
舉辦機構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3. 填寫後按儲存

請選取
學位程度
非學位程度

請選取
教育局
公務員事務局
其他政府部門

1. 點選「新增」以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語文教師學位資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你持有的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更新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合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i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4. 提交已填妥的資料

新增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個人資料概覽全部呈交審核 列印此頁

更改《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測試資料的步驟

教師於呈交前須更改《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步驟如下：

- 更改舉辦機構或及格成績發出日期，請選擇「更新」及於更新有關資料後選擇「儲存」。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新增

舉辦機構

教育局

測試程度

學位程度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19/12/2022

更新

移除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測試程度

學位程度

舉辦機構

教育局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26/07/2023



儲存

取消

教師於呈交前須更改《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步驟如下：

- 更改測試程度，請選擇「移除」。移除相關資料後選擇「新增」輸入正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新增

舉辦機構	教育局
測試程度	學位程度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19/12/2022

更新

移除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有關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技術上的查詢，請致電**3698 3640**與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聯絡。

有關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的查詢，請致電**2892 5709**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